

“教手”与“教心”

——试论古筝教学中的一个辩证课题

涂永梅

古筝——作为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乐器，由于其优美、动听的音质和丰富多彩的艺术表现力，已越来越多地受到群众的喜爱和青睐。不仅在国内，而且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国策，古筝表演艺术已飘洋过海，成为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项目之一。海外地区掀起的阵阵“古筝热”激起了很多人学习古筝的兴趣和积极性，古筝演奏队伍迅速扩大，专业的、业余的、北方的、南方的，计算起来确是蔚为壮观。因此，古筝的教学任务既光荣又艰巨，在教学中如何迅速而富有成效地提高古筝演奏水平，就成为我们必须加以研究的课题。

笔者根据几十年的教学实践，深感在施教过程中，只有牢牢把握住既“教手”又“教心”这一十分重要的辩证关系，才能够很好地引导古筝学子真正进入音乐境界，演奏出动人心魄的琴声。

一、音为心声，手上的演奏技巧毕竟属于技术部分，它总是受到心理的指挥和调控，没有对乐曲的深刻悟解和情感的投入，技巧就会变成勾、挑、劈、托、按、揉、点、滑等机械的动作，或者是失去内涵的技巧玩弄。德国著名的音乐理论家、作曲家马泰松说：

“如果音乐家想打动别人，他必须懂得纯粹用音响及其组合，不借助文字，能表达出一切心底的意向，表达得让听众听起来，宛如那是一篇真正的演说，能够完全理解和领悟其意欲、意念、意思以及每段、每句的语势”。很显然，音乐要表达“心底的意向”，这意向与“音响及其组合”就有着血肉的联系，只有对这种联系的完全领会，才可能使技巧的练习和运用有的放矢、指向明确。我国古代的《乐记》中也有类似观念的阐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指出“心”与“音”的关系为：“心”是灵魂，是统帅，“音”是“心”的外化和流淌；而拨弄琴弦的手，则是体现心的意向的中介环节，一切手上技巧的训练，都是服从于心的指挥。因此，“教手”必须先“教心”。目前古筝演奏训练，有一种倾向是应该克服的，即孤立地理解技巧，不少演奏者片面地追求速度、力度，以弹得快、弹得响为技巧为高超的标准，结果尖硬、噪杂的音冲击着人们的耳膜，乐曲的情感、音色的优美全部失去，这不能不算是一种遗憾。如筝曲《战台风》，音乐旋律中写景写情，形象鲜明、气势磅礴，结构、层次的推进、转换，也是丝丝入扣、引人入胜的，但如果不能很好的理解劳动人民不畏艰险去战胜无情台风的那种豪情壮志和乐观主义精神，就有可能造成只是炫耀技巧的演奏效果。

二、有目的、有顺序地训练手上技巧，才能不断为“心教”奠定接受基础，因此“教心”、“教手”又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我们强调教学中的“教心”；强调对艺术的悟解和心领神会；强调由内心发出来的一种表现乐曲的激情，不等于忽视训练手上的功夫。当然，练手又联结着练耳，不同的情绪往往体现在不同的音色和音的力度、速度中。触弦时不同的角度和部位、不同的速度和力度，产生了不同的乐音，这乐音的分寸感需要靠灵敏的耳朵作出迅速的判断。练手也好，练耳也好，这些技术性的训练范畴，如能在由生疏到熟练的进程中，不断地加强“心教”，便可以尽快地向“得心应手”靠拢。我们

漫谈舞台艺术实践

——小提琴演奏艺术教学随想之二

马键

音乐艺术是人类心理的产物，音乐起源于劳动而始于自娱，情之所至，从乐而舞、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所以音乐最早就已具有了表演的性质。随着人类文明的提高，音乐文化也从粗俗至高雅，从民间、宫廷至社会，由娱乐到礼仪。由于表演场合、地点、对象的不同便有了不同的表现形式。西方音乐表演艺术是随着西方军事和文化的侵入而传入中国的。它的传入大大地刺激了我国表演艺术的发展。同时，对西方音乐表演艺术存在一个民族化的大问题，就是如何使中国的观众能逐渐了解，熟悉和喜爱西洋音乐艺术及其表演形式。

表演艺术都有着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传统。音乐表演艺术只是诸多表演艺术中的一种，就音乐表演艺术来讲，它包括了众多不同的类别。本文就小提琴专业的舞台艺术实践问题，谈谈自己的一点看法。抛砖引玉，使音乐舞台表演艺术问题得到更多同行的重视。

重要的又一课堂

舞台艺术实践是小提琴演奏专业的学生学习音乐表演艺术必不可少的，因为公开演奏对学生来讲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是一种考验，是一种锻炼。所以，欲取得演奏的成功必须经过舞台艺术的实践方向。常见的情况是：在琴房里教学时，学生的课堂演奏效果似乎不错，但在音乐会大厅正式演奏中，可能就得不到预期的效果。因此，教师在学生举行舞台艺术实践时，不仅要发现学生演奏技术技巧的问

很难设想，一个只是简单地弹拨几下古筝的人，能将“心教”的丰富内容接受过去。手上的功夫还很差，就要他去追求乐曲的韵味、意境，是不可能做到的。只有那些手上技巧还不错的人，给予“心教”的点拨、乐曲意境的剖析，才可望使之豁然通达，心领神会，将技巧用活，向“随心所欲不逾矩”的轨道上迈进。我在培养学生学习古筝的过程中，对乐曲演奏之前的数十首练习曲，采用了多方位、多层面、由浅入深的推进训练法。这不仅是一种纯粹的手上技术训练，同样还要辅以“心教”，让学生在简单节奏、单纯音响中去体会音色的优美和某种热烈的或幽雅的情绪，从而激发起对艺术学习的强烈欲望和信心。

三、“教手”与“教心”，从教育角度看，尽管有初级和高级层次之分，但却必须交替进行、相互渗透，使之最终达到一个目的，即从技术领域向艺术领域升华，从一般的乐曲演奏进入出神入化地表达音乐的情感和意境，给人们以回味无穷的审美享受。众所周知，不同的演奏者在古筝演奏基本功甚至高难度的演奏技巧都具备的情况下，面对同一曲目，其演奏水平的高低就在于心理修养的厚薄。同样一曲《渔舟唱晚》，对于乐曲所展示的环境氛围；对于夕阳晚照、水波粼粼、渔舟荡漾的音乐意象；对于渔夫悠闲自得、既饮且歌的超然情操所构成的诗意，谁把握得准确，谁就可能将音乐处理得更加微妙维肖令人畅神和陶醉。在这里，一切技巧因素将会全部隐退、遁迹。留给人们的是美音，是“甘露”，是“天人合一”、“物我两忘”的境界。诚如著名文学家巴金所说：“没有技巧的技巧是最高技巧”。

最高的技巧将技术手段全融解了，融解到音乐的无限情韵中。我认为这才是古筝教学应该追求的终极目标。